

证券代码：000876
债券代码：127015，127049

证券简称：新希望
债券简称：希望转债，希望转2

公告编号：2025-80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7月31日9:15-15:00。

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,089人，代表股份2,530,088,32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9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,458,836,8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609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,086人，代表股份71,251,4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2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086人，代表股份71,251,4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,086人，代表股份71,251,44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82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免去彭龙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26,244,4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9.8481%；反对2,428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60%；弃权1,415,55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407,53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6051%；反对2,428,35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082%；弃权1,415,55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86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26,150,1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443%；反对2,724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77%；弃权1,213,45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7,313,28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4729%；反对2,724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241%；弃权1,213,45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6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031%。

表决结果：李天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本议案经过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包括：

刘畅、张明贵、李建雄、杨芳、陶玉岭、周伯平、王佳芬、谢佳扬、李天田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”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522,804,6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121%；反对6,975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57%；弃权307,75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3,967,8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7776%；反对6,975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7905%；弃权307,75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19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刘志广、荣子杨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
2. 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